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4）豫0527刑初125号

　　公诉机关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何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小学肄业，自由择业，户籍地：湖南省道县，住湖南省永州市道县。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23年10月28日被抓获到案，次日被临时羁押于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拘留所；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23年11月6日，被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；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23年11月12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；因涉嫌诈骗罪，经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2023年12月19日被内黄县公安局逮捕。现羁押于内黄县看守所。

　　被告人张某某，曾用名张某音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初中肄业，农民，住江西省兴国县。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23年10月28日被抓获到案，次日被临时羁押于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拘留所；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23年11月6日，被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；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23年11月12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；因涉嫌诈骗罪，经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2023年12月19日被内黄县公安局逮捕。现羁押于内黄县看守所。

　　被告人朱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小学毕业，农民，住湖北省潜江市。因犯抢劫罪，于2009年9月29日被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3，000元。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23年10月26日被抓获到案，次日被临时羁押于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拘留所；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23年11月6日，被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；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23年11月12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；因涉嫌诈骗罪，经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2023年12月19日被内黄县公安局逮捕。现羁押于内黄县看守所。

　　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检察院以安内检刑诉[2024]7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某某、朱某某、张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24年3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李文泽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、何某某、朱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3月至2023年10月，巫某明、魏某、傅某滨、傅某清（均在逃）等人先后在缅甸波波寨、老街出资成立“石园子”“卧虎”诈骗犯罪集团，针对我国境内外人员实施虚假投资理财类、瑕疵商品高额赔付类、学生贷注销注册类等诈骗活动，该诈骗集团内部分工明确，相互配合协作，分别收购诈骗资源、寻找被害人、诱骗被害人向诈骗APP平台充值、操控诈骗APP平台、使用收购的银行卡收取被骗资金并转移等环节，共同完成诈骗过程，骗取被害人的财物。本案被告人何某某、朱某某、张某某参与犯罪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　　1、被告人何某某经他人安排，于2021年11月伙同他人从云南省西双版纳偷越中缅边境至缅甸境内。自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，被告人何某某在缅甸某某集团的时间累计约为1年2个月，其在\*\*号为“阿庆”，为诈骗组的“拉手”。

　　自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，被告人何某某加入诈骗小组，伪装成淘宝售后等电商客服身份，针对境内人员，以“购买商品质量有问题”“可以领取高额赔付”等话术取得被害人信任后，诱骗被害人将钱转至指定的诈骗账户内，对被害人实施诈骗。自2023年5月至10月，被告人何某某所在诈骗小组针对韩国、泰国等亚洲国家的人员，利用翻译软件，使用探探等社交软件，诱骗被害人购买USTD虚拟币，对被害人实施诈骗。被告人何某某违法所得3，000元。

　　2、被告人张某某于2020年8月伙同他人从云南省瑞丽市偷越中缅边境至缅甸境内。自2023年3月至10月，被告人张某某加入缅甸某某集团，成为诈骗组的“拉手”，代号为“小毅”，时间累计约为7个月。

　　自2023年3月至6月，被告人张某某所在诈骗组成员针对韩国等国家的人员，实施海外盘的虚拟货币诈骗，该诈骗组成员利用翻译软件，使用探探等社交软件，诱骗被害人购买USTD虚拟币，对被害人实施诈骗。自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，被告人张某某所在的诈骗组成员，针对我国境内人员，伪装成微信等客服，以关闭“微信百万保障”等话术，诱骗被害人将钱转到诈骗账户内，对被害人实施诈骗。被告人张某某违法所得1，900元。

　　3、被告人朱某某于2021年9月份经广东省珠海口岸出国。自2023年8月至10月，被告人朱某某加入缅甸某某集团成为诈骗组的“拉手”，针对国内人员实施诈骗，代号为“山水”，时间累计约为2个月。被告人朱某某所在的诈骗组成员，根据“料单”的不同，分别伪装成微信、京东、航空公司的客服，以关闭“微信百万保障”“京东白条”“退飞机票里的保险费用”等话术，对被害人实施诈骗，诱骗被害人将钱转到诈骗集团控制的账户内。被告人朱某某违法所得2，000元，已于2024年3月4日退至内黄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另查明，被告人何某某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0月28日被抓获到案，次日被临时羁押于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拘留所，2023年11月6日被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11月11日被内黄县公安局民警押解出所，11月12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；被告人朱某某因犯抢劫罪于2009年9月29日被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，000元。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0月26日被抓获到案，次日被临时羁押于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拘留所，2023年11月6日被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11月11日被内黄县公安局民警押解出所，11月12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；被告人张某某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0月28日被抓获到案，次日被临时羁押于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拘留所，2023年11月6日被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11月11日被内黄县公安局民警押解出所，11月12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何某某、张某某、朱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户籍证明、前科证明、情况说明、刑事判决书、身份证明、羁押证明、出入境记录等书证，证人程某海的证言，被告人何某某、朱某某、张某某、同案犯范智敏、李小乾、潘成林，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何某某、张某某、朱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赴境外加入诈骗集团实施诈骗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，所举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人何某某、张某某、朱某某作为诈骗集团成员，与他人系共同犯罪，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均系从犯。被告人何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属坦白，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无前科，系初犯，可对其从轻处罚；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属坦白，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无前科，系初犯，可对其从轻处罚；被告人朱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属坦白，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积极退赃，可对其减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支持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何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15日折抵刑期15日。即自2023年11月12日起至2027年10月27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被告人张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15日折抵刑期15日。即自2023年11月12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三、被告人朱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15日折抵刑期15日。即自2023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四、被告人朱某某所退赃款人民币2，000元，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；被告人何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3，000元、被告人张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1，900元，依法追缴后，上缴国库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赵 娜

　　审 判 员 周秀文

　　人民陪审员 王 甲

　　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

　　书 记 员 李旭日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7066d83eb41d101f8cc119f&type=1)